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新的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黄冀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黄冀湘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黄冀湘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黄冀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黄冀湘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蔡赤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京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高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附：高京先生简历

高京，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湘潭大学，会计专业。

高京先生历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爱普科斯电阻电容（珠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珠海麦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理，2013年8月加入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现任财务部经理。

高京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3,367元出资额。高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高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